

遷置油麻地果欄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擬議遷置油麻地果欄事宜的最新情況。

最新情況

2. 在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提交第四十八號報告書後，政府當局曾與油麻地鮮果欄商代表舉行多次會議，並安排他們到建議遷置地點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實地視察。鮮果欄商對遷置一事持強烈保留態度。他們提出多項疑慮，其中包括新市場面積太小，地點過於偏遠，不利經營業務¹。為回應他們的關注，我們提供了更多資料，並承諾讓他們全面參與新果欄的設計工作，務求釋除他們對遷置果欄的疑慮。

3. 政府當局明白，要順利遷置果欄，必須與鮮果欄商及當區居民達成共識。因此，我們會繼續邀請鮮果欄商和相關的區議會參與其事。在取得鮮果欄商和相關區議會就擬議遷置果欄一事的共識後，我們會按附件所載的時間表，着手興建新的鮮果批發市場。

4. 在此期間，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都會繼續採取必需的執法行動，以紓緩油麻地果欄的運作對鄰近居民造成的交通和環境滋擾。就此，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將繼續擔當領導角色，統籌跨部門的相關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

¹ 建議遷置地點總面積為 3.5 至 4 公頃。油麻地果欄現時面積為 1.53 公頃。

遷置油麻地果欄的暫定時間表

所需時間	工作
第一個月 ²	如鮮果欄商和區議會就遷置工作達成協議，擬備和提交新市場工程規限聲明
第二至七個月	擬備和提交技術可行性聲明
第八至十三個月	擬備和提交環境／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第十四至十七個月	讓公眾查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第十八個月	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審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簽發環境許可證 向運輸署申請審批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第十九至二十四個月	為興建新的鮮果批發市場擬備招標文件
第二十五個月	就擬議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興建新鮮果批發市場的文件一事，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第二十六個月	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
第二十七個月	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第二十八至三十一個月	招標期(包括審核投標書)
第三十二個月	取得中央投標委員會的批准
第三十三至五十二個月	興建新的鮮果批發市場
第五十三個月	新的鮮果批發市場啓用

² 我們已邀請相關的鮮果欄商和油尖旺區議會參與有關工作。由於鮮果欄商和油尖旺區議會意見分歧，仍然需時消除雙方的歧見。我們也會讓深水埗區議會知悉擬議遷置一事的情況，並在適當時候正式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初步諮詢鮮果欄商的工作估計需時十二至十八個月。如屆時仍未能達成協議，可能須延長諮詢期。